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林明波)

本人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和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前认真查阅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在 2016 年 1 月 28 日，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3、在 2016 年 2 月 18 日，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4、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关于 2015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在 2016 年 8 月 13 日，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7、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关于收购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会前主动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查阅决策所需的资料。会上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and 投资项目的进度等事项，认真查阅有关资料，通过现场、电话和邮件的方式，经常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十分注重自身知识体系的不断提升，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积极参加证监会、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衷心地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6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林明波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